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2020年12月14日，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股份”、“公司”）与控股股东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春投资”）在福州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富春股份拟将全资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摩奇卡卡”）100%股权转让给富春投资，本次交易价格4,250.65万元。本次交易后，摩奇卡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投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就此项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缪品章、缪福章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先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66170871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平潭综合实验区中山大道中段路 288 号 5 幢 B 座 2 层 201、202 室
法定代表人	缪品章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09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04 年 09 月 20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对电子业、计算机业、高新技术产业、文化娱乐业、农业、房地产业、工业、商业、社会服务业、旅游业、交通运输业的投资与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缪品章	900	90%
2	金调芬	100	10%
合计		1,000	100%

2、关联方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富春投资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028,15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21%，为公司控股股东。富春投资的执行董事缪品章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8.32% 股权，通过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平潭奥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缪知邑间接持有公司 16.21%、4.99%、1.26% 的股权，合计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 30.77%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担任公司董事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富春投资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主要财务数据

富春投资近 3 年业务正常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富春投资的资产总额为 43,956.38 万元，净资产为 16,987.59 万元；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3,743.67 万元，2019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9,670.26 万元。(经审计)

4、富春投资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567192883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世纪城南路 599 号 2 栋 4 层 404 号
法定代表人	牟楠轲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01-27
营业期限	2011-01-27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开发、设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施工（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销售软件并提供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以上经营范围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富春股份	500	100%
	合计	500	100%

2、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单位：元）	2020 年 10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8,648,083.03	106,718,498.87
总负债	6,141,568.37	26,866,426.56
应收账款	44,180,592.39	44,350,147.77
所有者权益	72,506,514.66	79,852,072.31
项目（单位：元）	2020 年 1-10 月	2019 年度
营业收入	61,702,605.59	151,525,273.05
营业利润	4,002,170.83	-29,252,532.63

净利润	-7,345,557.65	-23,040,137.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953,997.72	21,659,766.75

注：上述财务数据为合并口径，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3、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摩奇卡卡 100% 股权，产权清晰，标的资产目前存在质押（正在办理工商解除质押中，将在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办理完毕），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摩奇卡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为摩奇卡卡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以及其他标的公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审字[2020]0013639号），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摩奇卡卡总资产 78,648,083.03 元，总负债 6,141,568.37 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72,506,514.66 元；2020 年 1-10 月摩奇卡卡实现营业收入 61,702,605.59 元，净利润-7,345,557.65 元。

本次交易价格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为基础，扣减 2020 年 12 月 12 日摩奇卡卡向股东派发现金红利 3,000 万后的摩奇卡卡净资产为作价参考依据，最终确定的转让价格为 4,250.65 万元。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转让方：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受让方：福建富春投资有限公司

3、交易标的：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 股权

4、交易价格：4,250.65 万元人民币

5、支付方式及付款安排：一次性现金支付，在股权过户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富春投资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由富春股份所欠富春投资的借款（截至本公告日，富春股份合计欠富春投资 5,450 万元）中抵销。

6、生效日期：本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后立即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等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及债务重组问题。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不再持有摩奇卡卡股权，摩奇卡卡不再纳入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双方将保持各自独立经营，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严格分开，不存在相互依赖的情况，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造成负面影响。

2、为避免同业竞争，富春投资本次交易中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于摩奇卡卡的日常游戏业务，富春投资仅维持存量游戏的运营，不再投入资金用于游戏业务研发、发行等相关业务，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的主营业务有竞争的业务活动。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必要性

由于游戏行业政策变化，摩奇卡卡部分自研产品以及往年代理的游戏产品暂未获得版号，上线运营产品大幅减少。2019 年及 2020 年 1-10 月摩奇卡卡经营处于亏损状态，预计未来盈利能力持续较弱。为优化上市公司资产和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公司决定出售摩奇卡卡 100% 股权。

本次交易对手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和履约意愿，减少了交易的不确定性，使得公司能顺利实施剥离资产、提升经营效率的目标。

2、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摩奇卡卡的股权，摩奇卡卡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独立性造成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风险可控，体现了公平公正、协商一致的原则。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11,490万元（主要系2020年公司向控股股东的资金拆借）。

九、独立董事事先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发展，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本次交易是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合作的原则进行，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现有资源配置，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同意本次公司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转让子公司成都摩奇卡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平、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时，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在公司董事会表决过程中，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一、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决议；
- 2、监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 4、股权转让协议；
- 5、标的资产审计报告；
- 6、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五日